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口市第一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2-2024年海口市第一中学初、高中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HKGP-2022-0003、包号：C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2-2024年海口市第一中学初、高中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C包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海南天方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46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1736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天方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海南天方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